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考須知



考 選 部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5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詳 細 閱 讀 、 妥 善 保 管

特別注意事項

壹、本考試重要事項日期.....	2
貳、考試等別、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	3
參、應考資格.....	3
肆、體格檢查.....	4
伍、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4
陸、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5
柒、成績計算.....	5
捌、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5
玖、報名書表.....	6
拾、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7
拾壹、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	12

共同注意事項

壹、後備軍人優待.....	13
貳、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3
參、試題疑義.....	14
肆、榜示及複查成績.....	14
伍、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6
陸、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19
柒、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19
捌、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20
玖、常見 Q&A.....	20

附件

附件 1：考試等別、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23
附件 2：應考資格表.....	24
附件 3：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25
附件 4：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體格檢查標準表.....	26
附件 5：申論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27
附件 6：測驗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29
附件 7：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31
附件 8：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	33
附件 9：變更資料申請表.....	35
附件 10：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36
附件 11：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39
附件 12：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40

※本考試提供網路下載書表報名服務，詳見本須知附件 12「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無論以印刷紙本或網路報名，均須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完成報名程序。網路報名之應考人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另請勿同時以印刷紙本及網路報名同一考試之同一類組，或以網路報名繳費而以印刷紙本報名，以免造成混淆。若因此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採網路報名者，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為應法務部調查局之業務需求，考量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必須具備相當之基礎體能，始足以擔任調查工作，故除列考筆試及口試外，另增列第二試體能測驗，測驗項目為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其及格標準如下：調查工作組、法律實務組、財經實務組之男性應考人為 6 分 30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 7 分鐘以內；化學鑑識組、醫學鑑識組、電子科學組、資訊科學組之男性應考人為 6 分 30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 7 分 10 秒以內。本項考試第一試筆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始得應第三試口試。有志從事調查工作之應考人應及早確認體能負荷程度，並提早鍛鍊基礎體能，方有利於通過體能測驗。

◎為利應考人瞭解調查人員核心工作內容，用人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提供下列資料，請應考人於報考前審慎參酌：

一、依據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調查局掌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具體工作項目，就是執行行政院核定的九項職掌，包括：

- (一)內亂防制事項
- (二)外患防制事項
- (三)洩漏國家機密防制事項
- (四)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
- (五)毒品防制事項
- (六)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事項
- (七)重大經濟犯罪及洗錢防制事項
- (八)國內安全調查事項
- (九)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二、調查局以請辦調查人員特考為進用人員之唯一管道，並為遂

行調查局各項工作任務，錄取人員應具有團隊精神、服從性、抗壓性等人格特質，及「敏銳的觀察力、正確的判斷力、有效的執行力」等核心工作能力，此外，更必須具備良好的體能。而良好體能狀況為獨力或合作完成工作的關鍵，其中心肺功能更為良好體能的基礎。因此，應考人在參加考試程序中，必須通過 1200 公尺跑走的基本體能測驗，在錄取訓練期間，更必須接受約 250 小時的體能訓練，包括伏地挺身、仰臥起坐、引體向上、4 x 25 公尺折返跑、3000 公尺徒手跑步及游泳等項目，且必須達到各階段不同的標準，另外還有射擊、搏擊、防身術等訓練，使錄取訓練人員體能狀況達到足以使用槍械、進行應變制變、運用防衛技術及從事其他各項調查工作基本能力，以提升體能，完成投身工作的準備。

三、本項考試各組別錄取人員，均須經過調查局幹部訓練所一年完整相同的養成教育，訓練及格者，一律派赴調查局所屬各外勤單位(含山地、離島等偏遠地區)服務，從事反制敵諜滲透、檢肅貪瀆、防制重大經濟與洗錢犯罪以及緝毒等工作，無分性別，必須服從命令，24 小時全天候待命執行調查蒐證、跟監、守候、拘提及逮捕等具危險性與耗費體能之任務。以「緝毒工作」為例，必須依據調查蒐證的時空環境等需要，在深夜或凌晨、在山區或海邊，進行跟監、守候、拘提、逮捕等各項隱密性偵查作為。因此，錄取人員必須具備良好的體能及堅忍的毅力，始能順利通過嚴格的訓練階段課程與勝任日後外勤調查工作，請應考人於報考前，慎重考慮，及早準備。

特別注意事項



壹、本考試重要事項日期

一、報名日期：

自民國 9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6 月 6 日止（無論採印刷紙本報名或網路下載書表報名，均須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 96 年 6 月 7 日前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寄發入場證日期：

民國 96 年 8 月 3 日寄發。應考人如於 8 月 9 日後尚未收到者，請電

洽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三、考試日期：

(一)第一試(筆試)：民國 96 年 8 月 18 日(星期六)至 8 月 19 日(星期日)。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一試榜示後另行通知。

(三)第三試(口試)：第二試榜示後另行通知。

四、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民國 96 年 8 月 20 日(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

五、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自民國 96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2 日止(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 5](#)、[附件 6](#)之表格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

六、第一試榜示日期：

預定民國 96 年 9 月下旬，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七、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日期：

各試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惟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八、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各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 7](#)之表格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貳、考試等別、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

一、本考試之等別、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件 1](#)。

二、本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時，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整送本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三、各組別錄取標準及名額，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送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



參、應考資格

一、應考資格表，詳見[附件 2](#)。

二、應考年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18 歲以上，30 歲以下(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即民國 66 年 5 月 27 日以後至民國 78 年 8

月 17 日以前出生者)，並具有應考資格表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三、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



肆、體格檢查

一、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表於榜示後寄發），體格檢查不合格（體格檢查表應經檢查醫師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二、本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詳見[附件 4](#))之規定辦理。



伍、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一、第一試考試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2 號國家考場（如有變更，將於寄發入場證時，另行通知）。第二試體能測驗地點於第一試錄取後，另行通知；第三試口試地點於第二試體能測驗及格後，另行通知。

二、入場證寄發：預定 8 月 3 日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入場證係委由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採郵簡方式寄發，應考人如至 8 月 9 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即電洽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第一試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前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為利應考人查詢，可於 96 年 8 月 15 日起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以入場證號碼查詢試場分配。



陸、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一、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3。
-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考試日期於第一試榜示後，另行通知。
- 三、第三試個別口試：考試日期於第二試體能測驗及格後，另行通知。



柒、成績計算

- 一、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始得應第三試。
- 三、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調查工作組、法律實務組、財經實務組之男性應考人為 6 分 30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 7 分鐘以內；化學鑑識組、醫學鑑識組、電子科學組、資訊科學組之男性應考人為 6 分 30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 7 分 10 秒以內。
- 四、本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 五、筆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六、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筆試成績未滿 50 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



捌、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連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一、報名、證件補驗、考試、複查成績及體格檢查等有關事項

- (一)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 (二)地 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 (三)電 話：(02)22369188 轉 3911、3918
- (四)傳 真：(02)22367520
- (五)網 址：<http://www.moex.gov.tw>

二、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及補發事項

- (一)承辦單位：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 (二)地 址：10658 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 (三)電 話：(02)27031604 轉 27~29
- (四)傳 真：(02)27037981

三、錄取人員分發、任用事項

- (一)承辦單位：法務部調查局
- (二)地 址：23149 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 74 號
- (三)電 話：(02)29112241 轉 2416
- (四)網 址：<http://www.mjib.gov.tw>

四、訓練及保留錄取資格事項

- (一)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地 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 (三)電 話：(02)82367112
- (四)網 址：<http://www.csptc.gov.tw>



玖、報名書表

一、採網路下載書表報名者：不需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請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register.moex.gov.tw 進行報名，報名前請先於網上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後，再進行網路報名，於網路報名後仍須將報名書表列印，以掛號寄繳報名。

二、採印刷紙本報名表(非網路)報名者，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方式如下：

(一)現購：

- 1.時 間：自民國 9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6 月 6 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8 時，星期六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發售）。
- 2.地 點：考選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4 號考選部第二試務大樓 1 樓，電話：(02)22363491）。
- 3.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35 元。

(二)函購：

- 1.時 間：自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 2.地 點：考選部員工消費合作社（11643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4 號)。

- 3.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15 元，如函購 2 份以上，郵政劃撥手續費請另洽郵局），請以郵政劃撥辦理（郵政劃撥帳號：05931231，帳戶：考選部員工消費合作社），並請將郵局掣給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連同貼足郵資（一份書表連同回件信封每份重量約 220 公克，郵資請另洽郵局）之 A3 大型回件信封一個，書妥姓名、地址，註明「購買 96 年調查特考報名書表」，寄至前開地點，以憑寄發。雖經辦理郵政劃撥，但未即依規定或逾函購時間，始將劃撥收據寄出而致延誤無法報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拾、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民國 96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6 日。
- 二、報名方式：無論採印刷紙本報名或網路報名，均須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 96 年 6 月 7 日前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郵寄地點：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 四、報名應繳費件：（本項考試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將統一採郵簡方式列印及寄發，應考人不必填寫入場證及寄發成績專用信封。）
 - （一）報名費：
 1. 一般應考人：新台幣 1100 元。
 2. 後備軍人報名費減半優待：請參閱本須知第 13 頁「後備軍人優待」規定事項【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符減半優待】。
 3. 本項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或透過 ATM 轉帳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採印刷紙本報名表（非網路）報名者，請以報名資料卡所附繳款單繳費；採網路報名者，請下載繳款單或直接於線上繳費，請勿另行以印刷紙本報名表所附繳款單繳費，以免帳號錯誤，影響應考權益。
 4. 應考人必須於繳款完成後，將便利商店掣給之繳費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表或郵局、銀行之繳費證明或網路信用卡繳款憑證，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指定欄位，有關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附件 10](#)。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有關申請退費事由、申請退費時間、申請退費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詳見附件 11。

(二)報名資料卡 1 張：(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不需繳附此卡)

依本須知附件 8之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填寫及劃記(請提醒便利商店或金融機構勿於資料卡劃記處蓋戳記，以免影響資料之讀取)。報名資料卡上之條碼，與其所附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具關聯性，為維護應考人權益，於繳款完成後，請勿再行更換。

(三)報名履歷表(正表) 1 張(表件編號 1)：請確實填妥、勾選各欄，將身分證影本(須為新式國民身分證且影印清晰)正、背面固貼於規定處所，並粘貼最近 1 年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勿使用生活照，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考試組別)。

(四)報名履歷表(副表) 1 張(表件編號 2)：請確實填妥、勾選各欄，將身分證影本(須為新式國民身分證且影印清晰)正、背面固貼於規定處所，並粘貼最近 1 年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與報名履歷表(正表)所粘貼相片同式，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考試組別)。

(五)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1)以公立或立案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應繳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影本。

(2)本年應屆畢業生得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影本申請暫准報名，其暫准報名規定如下：

①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96 年 8 月 17 日以前，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未能於此日期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②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表件編號 3)，並於該申請表貼附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以憑審查。

③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應於 96 年 8 月 3 日(郵戳為憑)以前，以傳真方式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不克於上開日期郵寄者，請於 8 月 18 日第一節考試前，將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送交監場人員轉試務單位查驗。未依限繳驗，或未以限時掛號郵寄致遺失，或繳驗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准入場應試，所繳報名費即解繳國庫，不得申請退費，如有入場應試情形，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

④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報考組別、入場證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便查對。

(3)大學院校研究所肄業報考者，仍應以獨立學院或大學畢業資格報考有關組別。

2. 男性應考人，依兵役狀況，分別繳驗退伍令影本，軍人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茲證明文件，核准免服兵役者不得報考。

3. 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申請規費優待者，除依上述 1. ~2. 點繳驗應考證明文件外，並應附繳：

(1)軍校畢（結）業證書影本。

(2)退伍令或因公受傷離營證明文件。

4.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機關（構）認證之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

(3)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4)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六)應考人如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確實因故暫時無法取得上揭應考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請詳實填具切結書（表件編號 4）後，於報名期間內併同報名表件，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寄發，申請暫准報名。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五、填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一)報名履歷表正表除「按節次點名紀錄」、「審查人簽章」、「審查結果」與「入場證編號」等欄請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應考人以正楷自行填寫。各表件間如填寫不相符時，以報名履歷表(正表)為準。

(二)「應考組別」、「組別編號」欄，請參照附件 1 所列組別及組別編號填寫（塗改須簽章），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兩者如不相符時，以文字書寫之應考組別為準。

(三)「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之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四)「聯絡電話」欄，請務必填寫 2 種以上方式，以利聯絡；「通訊地址」欄，請詳細填寫 96 年 12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地址，如有不符，致

使有關考試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報名資料卡請依照本須知**附件 8**之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填寫及劃記（應以黑色原子筆書寫、2 B鉛筆正確劃記）。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注意下列事項：**（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須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詳見**附件 4**)之規定。）**

(一)請於報名專用信封及履歷表正表「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聲明，並於報名履歷表正表填寫要求提供之照顧及協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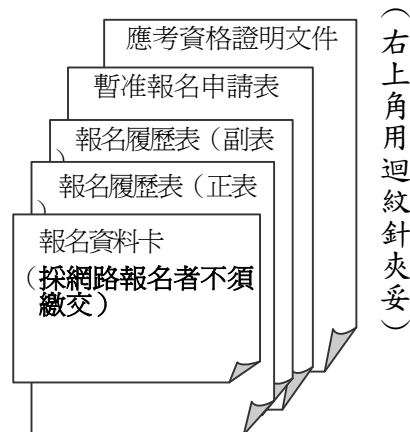
(二)若持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係屬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有困難者，如於報名時繳交該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合格醫師證明文件，且在報名履歷表正表上註明上述情形，經審查通過，將予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並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及測驗式試卡，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三)若持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係屬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如於報名時繳交該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合格醫師證明文件，且在報名履歷表正表上註明上述情形，經審查通過，將予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並提供放大 2 倍之測驗式試卡，但試題及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七、郵寄報名表件：

(一)不論採(1)印刷紙本報名或(2)網路報名，均**須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逾期或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網路報名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二)報名表件印妥（採網路下載書表報名者）或填妥（採印刷紙本報名者）後，須詳細檢查，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按**1.報名資料卡**（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不須繳交）**2.報名履歷表（正表）****3.報名履歷表（副表）****4.暫准報名申請表（不需暫准報名者免附）****5.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上圖所示）



(三)採網路下載書表報名之應考人，另需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自行備妥），並將報名表件及應考資格證件依序裝入寄回，勿再購買報名書表重複報名。**網路報名程序說明詳見**附件 12**。**

八、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

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九、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

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十一、依行政院及考試院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會銜發布施行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擬分發職務，如係該辦法所列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應先辦理特殊查核。茲摘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第 5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二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第 6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二條所定職務。

第一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拾壹、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法務部分發任用。

二、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法務部調查局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保訓會核備。

四、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五年。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六、有關訓練及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事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共同注意事項



壹、後備軍人優待

- 一、具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各款身分之一者，應繳報名費依規定數額減半優待，其餘均不予優待。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
 - (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 (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 (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二、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
- 三、前項後備軍人於報名時，應填用後備軍人專用之報名資料卡，繳交減半報名費，並於報名履歷表正表「申請後備軍人報名費減半優待」欄打✓（網路下載書表報名者，請依系統指示，勾選聲明後備軍人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且應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業（結）業證明書影本，俾憑審查。



貳、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參、試題疑義

-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於 96 年 8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試題如 [附件 5](#)，測驗式試題如 [附件 6](#)，請自行影印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特種考試司第一科）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應以書面申請，書面申請應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地址、聯絡電話。
- (二)應試科目、題次。
-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所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應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以利作業。
- 四、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或一題之陳述超過單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併附 A 4 大小紙張。
-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肆、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請依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專用信封背面說明辦理）

，應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 7](#)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但第三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 1 次為限。如於榜示後 5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即電洽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二、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第 3 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已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已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請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伍、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項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

辦理。

-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本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本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
- 三、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四、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填具申請表（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 9），以書面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更正。
- 五、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 (一)本考試應試科目，按考試日程表上端有「※」符號者，係全部試題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外國文」（英文）採混合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二)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 (三)「國文」科目之公文部分，係以行政院最新修定之「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請由左至右橫式作答。
 - (四)「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科目之「中華民國憲法」部分，命題範圍包括：1.憲法本文、增修條文；2.憲法原理原則；3.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釋憲部分）；4.國民大會、總統府及五院之組織法；5.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6.國家賠償法；7.地方制度法。
- 六、考試時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器具、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七、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除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八、依試場規則第 7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者。
 - (三)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 (四)吸煙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仍未入場依座號就座者。

應考人每天第一節遲誤 15 分鐘以內入場，或部分科目免試、補考者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遲誤 15 分鐘以內入場，均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九、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二)國家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得使用考選部核定公告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目前核定有案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生產廠商及廠牌型號如下：

生產廠商	廠牌型號	生產廠商	廠牌型號	
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ATIMA MA-80V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FUH BAO FB-200	
	ATIMA SA-200L		FUH BAO FB-216	
	ATIMA SA-787		FUH BAO FB-810	
	ATIMA SA-797		FUH BAO FBMS-80TV	
	ATIMA SA-807		paddy PD-H036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E-MORE fx-127	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addy PD-H101	
	E-MORE MS-112L		paddy PD-H208	
	E-MORE SL-712		paddy PD-H886	
	E-MORE SL-720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AURORA SC500 PLUS	
	E-MORE DS-3E		AURORA HC115A	
	E-MORE DS-120E		AURORA HC184	
	E-MORE JS-20E		AURORA DT391B	
	E-MORE JS-120E		台灣卡西歐(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CASIO fx-82SX
	E-MORE MS-12E			CASIO MW-8V
	E-MORE MS-120E			CASIO SX-300P
E-MORE SL-709	CASIO SX-320P			

(三)應考人攜帶之電子計算器除上項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外，亦得使用功能符合「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之電子計算器；現行「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規定，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的規格分兩部分規範，一是基本功能，另一部分是限制功能。基本功能，即電子計算器具備之功能：(一)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二)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限制功能，即電子計算器不得具備之功能，計有：1、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2、超出 MR、MC、M+、M-、GT 之數據儲存功能；3、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4、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5、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6、外接電源功能。

(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五)除另有規定外，應考人持用禁止使用之電子計算器入場應試者，依試場規則第 4 條規定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十、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8 月 20 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考畢試題將登載本部全球資訊網。

十一、本項考試國家考場試區考試期間全程開放冷氣，應考人請自行斟酌攜帶長袖衣物。考試期間因應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陸、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本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自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電話號碼如下：

(一)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 22363676

(二)傳真兼具語音電話代表號：(02) 22363787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 1 碼：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3 進入建議留言。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5 進入傳真留言。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柒、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計畫暨提昇便民服務資訊品質，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本網站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書表發售日期及購買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站的位址為 <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捌、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一、本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本考試代碼為：「096160」
 -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96年8月18日舉行考試之日起。
 - (三)查榜時間：第一試預定96年9月下旬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玖、常見 Q & A

- 一、問：報名表件書寫或以網路登錄錯誤，擬於表件塗改時，應如何處理？
答：(一)網路下載書表報名者相關表件資料如有錯誤時，請在列印出書表後，逕以紅筆更正並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印刷紙本報名者之報名資料卡以2B鉛筆劃記處如劃記有誤，請以軟質橡皮擦拭乾淨，再重新劃記，切勿使用立可白等塗抹，造成無法以機器讀卡；其餘表件內容遇有誤寫，可用立可白、修正帶或筆塗掉，寫上正確之文字，並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 二、問：如於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中查不到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時，應如何劃記？
答：請以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學校或科系名稱項目最末項「其他」之代碼劃記。
- 三、問：欲以網路下載書表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應考人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

年月日即可查詢，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二)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三)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字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四、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本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 (一)郵寄：請於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項考試名稱、所報考等別、組別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 (二)傳真：若為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補件（本考試試務處傳真：02-22367520），請於文件上註明報考等別、組別、補件編號、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傳真後電洽試務處確認是否完成補件（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11、3918）。

五、問：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應如何處理？

答：(一)補繳報名費用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承辦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項考試名稱、所報考等別、組別及補件編號，俾憑審查。

(二)網路報名者，如未具後備軍人身分而有勾選「申請報名費優待」之錯誤情形時，請逕行至郵局購買全額匯票連同報名書表寄出，繳款單即不予使用，如已使用繳款單繳費，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請依第一項方式辦理補費。印刷紙本報名者，請選擇正確之繳款單（一般人員及後備軍人專用二種）繳交足額報名費。

(三)另有關溢繳報名費者，請參閱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請詳見[附件 11](#)。

六、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欲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 9](#)之變更

資料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實填寫，以傳真或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更正。若欲申請變更姓名者，尚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情形之戶籍謄本影本，俾便辦理。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 FAQ 諮詢網。

附件 1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等別、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編號	組別	暫定需用名額	工 作 內 容
三等考試	安全保防		301	調查工作組	42	本項考試錄取人員，經過一年之訓練及格後，一律派赴 外勤單位（含山地、離島等偏遠地區） 服務，從事反制敵諜滲透、檢肅貪污、防制重大經濟及洗錢犯罪以及查緝毒品等國家調查員之工作，故 無分男女性別 ，必須服從命令，24 小時全天候待命執行調查蒐證、跟監、守候、拘提及逮捕等具 危險性與耗費體能 之任務。以「緝毒工作」為例，必須依據調查蒐證的時空環境等需要，在深夜或凌晨、在山區或海邊，進行跟監、守候、拘提、逮捕等各項隱密性偵查作為。因此，錄取人員必須 具備良好的體能及堅忍的毅力 ，始能順利通過嚴格的訓練階段課程與勝任日後外勤調查工作，請應考人於報考前，慎重考慮，及早準備。
			302	法律實務組	20	
			303	財經實務組	15	
			304	化學鑑識組	1	
			305	醫學鑑識組	1	
			306	電子科學組	6	
			307	資訊科學組	5	
				總 計	90	
附註	<p>一、調查工作組依用人機關任用需要，第一試專業科目外國文僅選設英文。</p> <p>二、上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p> <p>三、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p>					

附件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安 全	安 全 保 防	調查工作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18 歲以上，30 歲以下（民國 66 年 5 月 27 日以後至民國 78 年 8 月 17 日以前出生者），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本考試之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核准免服兵役者，不得報考。

附件 3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18 日 (星期六)						8 月 19 日 (星期日)					
午別	上			午			下			午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組別	預備	07:40	預備	10:20	預備	01:50	預備	07:50	預備	10:20	預備	01:50
	考試	08:00 ∩ 10:00	考試	10:30 ∩ 12:30	考試	02:00 ∩ 03:00	考試	08:00 ∩ 10:00	考試	10:30 ∩ 12:30	考試	02:00 ∩ 04:00
調查工作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外國文 (英文)		刑法總則		政治學	
法律實務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商事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財經實務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財務管理		貨幣銀行學		稅務法規	
化學鑑識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分析化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生物化學		有機化學		儀器分析	
醫學鑑識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分子生物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生物化學		有機化學		遺傳學	
電子科學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計算機概論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通信與系統		電子電路學		工程數學	
資訊科學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電腦網路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系統分析與設計		資料庫運用		系統程式	
附註	<p>一、8 月 18 日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7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p> <p>三、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全部試題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外國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 50%。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除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 2 小時。</p> <p>四、應考人除每天第一節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出場。(每天第一節遲誤 15 分鐘以內入場者，依試場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扣除該科目成績 3 至 5 分。)</p>											

附件 4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職組	職系	組別	體格檢查標準	
安全	安全 保 防	調查工作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公分者；女性不及一五〇公分者。</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者。</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者。</p> <p>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p> <p>六、血壓：收縮壓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 Hg）者。</p> <p>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p> <p>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p> <p>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p> <p>十、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p> <p>十一、患有精神病者。</p> <p>十二、五官有嚴重畸形者。</p> <p>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p>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化學鑑識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二、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者。</p> <p>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p> <p>四、血壓：收縮壓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 Hg）者。</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p> <p>八、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p> <p>九、患有精神病者。</p> <p>十、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p>
		醫學鑑識組		
		附註：		
應考人體格檢查應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三）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附件 5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附件 6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組別：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 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 4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A 4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附件 7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組別	96 年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特考 組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96 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	目	名	稱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但第三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 1 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單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96 年調查特考試務處收。地址為：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p> <p>三、依典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惟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p> <p>（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或中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書寫範例（請以掛號郵寄）

□□□□□			
地址：		※申請複查成績	貼足掛號郵資
應考人：	寄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96 年調查特考試務處 收	

乙、回件信封書寫範例（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貼足掛號郵資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寄			
		(應考人請自填)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收

附件 8

【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

一、請用**黑色 2B 鉛筆**將正確資料在卡片上各欄位方格內劃記，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切不可畫出方格外，或只劃半截線，手寫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用黑色原子筆或簽字筆自行填寫。如劃錯要更改時，須選用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或將卡片任意挖補、污損、折疊。

二、報名資料卡中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劃記，各欄位劃記說明如下：

(一)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請依國民身分證上記載資料確實填寫。

(二)最高教育程度、兵役狀況及在學狀況：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2 頁填寫，例如：大學畢業請填 3(學士)。

(三)具原住民身分(族別)欄位：

請依報名資料表通用代碼本第 3 頁第五項填寫，例如：不具原住民身分請填 00。

(四)考區：一律劃記 1--北部

(五)等級：一律劃記 3--三等考試

(六)類科代碼：請參照下表劃記。

組別	調查工作組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代碼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七)應考資格分類：一律劃記 1--第一款

(八)應考資格適用條款：一律劃記 1--第一款

(九)學校代碼及所系科代碼：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4 頁至第 13 頁填寫，例如政治大學請填 000001，法律學系畢業請填 380101。

(十)畢業年分：以國曆年填寫，請勿以西元年劃記，例如：民國 90 年畢業，請填 90。

(十一)身心障礙別：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第八項填寫，無障礙者免填。

(十二)身分別：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例如：一般人員請填 1。

(十三)備註：本考試榜示後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請依下列保留事由於備註欄劃記，服兵役請填 01；進修碩、博士請填 02；其他法定原因請填 03。

(十四)是否為本科系：凡合於本考試應考資格者，請填「是」。

三、報名資料卡各欄位資料應與報名履歷表所填資料相符，事關各應考人權益，務

請詳實填寫及劃記，如有不實，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四、填卡範例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應考人簽名(請以正楷書寫)
甄順利

005537 入場證編號(座號)應考人勿填 ⊕ 考區 **北部** 等級 **三等考試** 類科 **調查工作組(選試英文)** 聯絡電話:(02)22769188 行動電話:0912345678

812061100553701100
通訊地址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2號**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程度	通訊處		應本項考選(會本次)	與投在學	是否	具報													
		A	1	2	3	4	5	6	7	8	9	b	8	0	6	0	8	3	1	1	6	0	1	1	5	否	0	0							
男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是	否	是
女	女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否	否	否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報名資料卡

(1)請您以2B鉛筆確實完整劃記資料卡，以利報名作業，並維護您的權益。

(2)劃記各欄請參閱填表說明，並保持本卡乾淨平整。

您的填答將作為改進國家考試制度之重要參考，謝謝您的合作。

注意事項：

考區	等級	類科	應考分組	備用分組	學校代碼	所系科代碼	畢業年分	身心障礙別	備註	是否														
										應考	為應屆生													
1	3	3	0	1	1	0	0	0	0	1	3	0	2	2	0	2	畢	9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是	否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否	否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件 9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組別	組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96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原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變更資料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p>注意事項：</p> <p>一、請填妥本申請表以掛號專函通知或傳真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並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1 份，如係變更姓名者，須加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俾憑辦理。</p> <p>二、若未以專函掛號郵寄或傳真申請，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p> <p>三、傳真(02-22367520)或郵寄地址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p>			

附件 10

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應考人將「報名資料卡」所附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以下簡稱繳款單,若採網路報名者請由系統自行列印繳款單)沿虛線整齊撕下,於報名截止日(96年6月6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福客多、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郵局櫃檯繳款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指定欄位,採印刷紙本通訊報名之應考人,其報名資料卡上之條碼,與其所附「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具關聯性,為維護應考人權益,於繳款完成後,請勿再行更換「報名資料卡」(含繳款憑證)。

※請提醒便利商店或金融機構勿於「報名資料卡」劃記處蓋戳記,以免影響資料之讀取(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不需繳附此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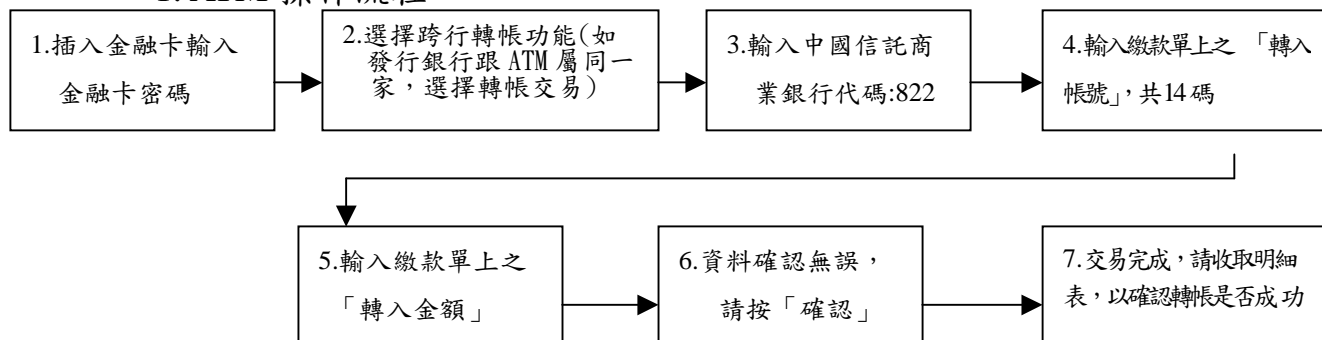
貳、繳款流程

(一) 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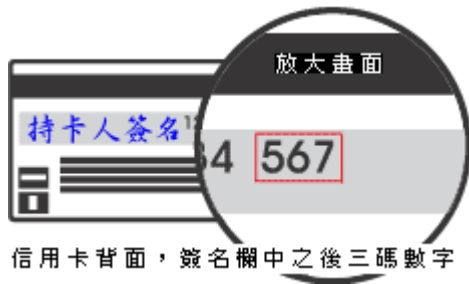
(三) 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
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4. 授權成功後，請紀錄訂單編號、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付款頁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3D Secur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有關 3D Secur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它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向發卡銀行詢問。

(五) 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參、後備軍人報名費優待

(一) 應考人若符合「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規定各款具後備軍人身分之一者，應填用後備軍人專用之「報名資料卡」，以其所附同「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網路下載書表報名者，請依系統指示，勾選聲明後備軍人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利用多元管道完成繳款後，需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並應附繳退伍(離營)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俾憑審查。

(二) 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規定，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

1. 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2. 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3. 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申請後備軍人優待。

伍、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96 年調查特考考試補費」後，傳真至(02)2236-7520，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02)2236-9188 轉 3911 或 3918 通知本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附件 11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5. 軍優身分誤繳全額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6.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7.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註：1. 退費申請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2. 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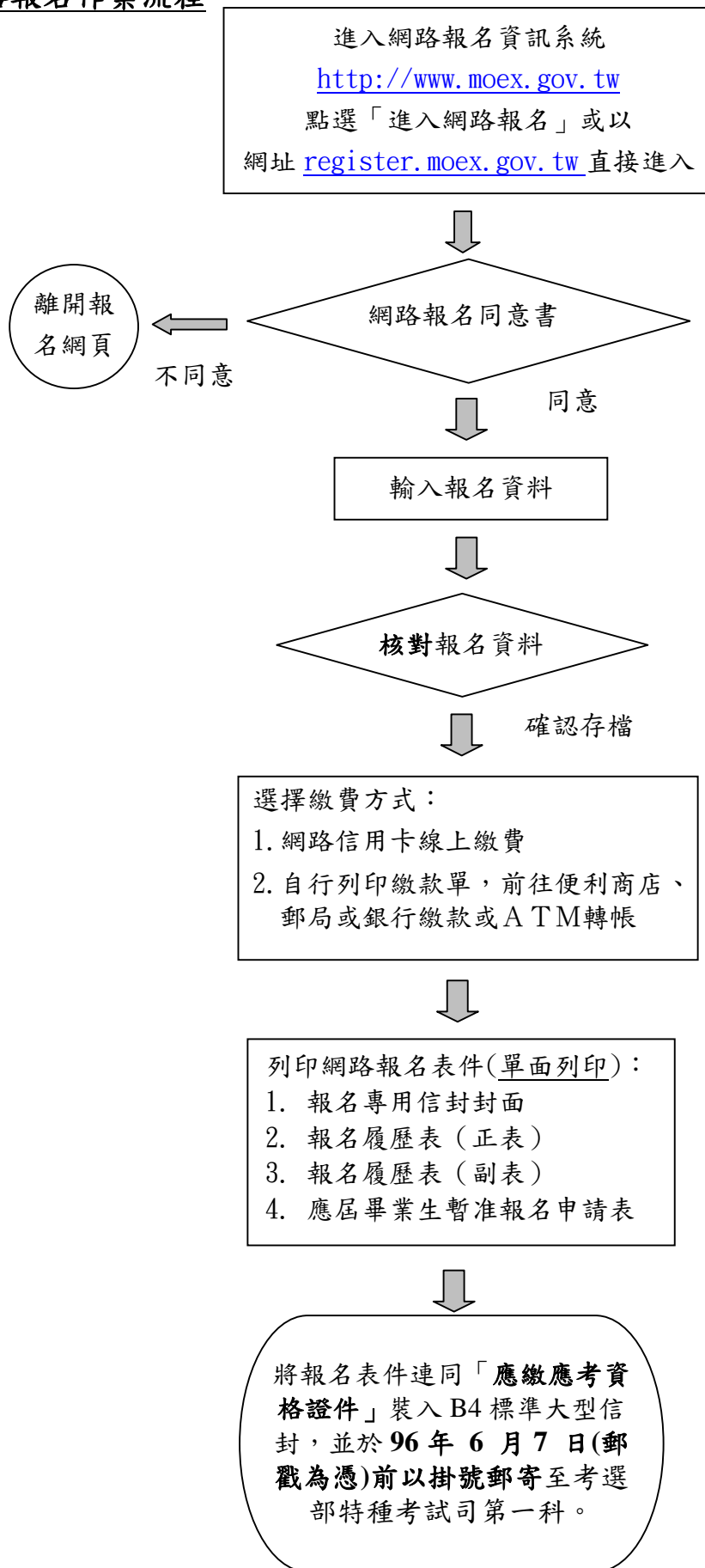
附件 12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1. 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直接進入。
2. 點選「操作指引」，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3. 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4. 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5. 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6. 依步驟指示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及設定密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7. 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8.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 T 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 T M 轉帳。
9. 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閱讀器 (PDF Reader) 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表郵寄信封封面、報名履歷表 (正表)、報名履歷表 (副表)、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 (**嚴禁雙面列印或彩色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10. 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另「申請報名費優待」資格一經選擇既不能修改，若點選錯誤請將應繳之報名費以匯票方式附於報名表件中，由承辦人處理。
11. 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並已繳費完成後(繳費日期至 96 年 6 月 6 日 24 時止)，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小之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 96 年 6 月 7 日為限，逾期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料，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12. 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組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13.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應考人專區，依指示輸入相關資料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9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6 月 6 日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區、類科，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正(副)表請貼妥 1 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者，請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勿再購買報名書表重複報名。